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32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飛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弘偉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蕭待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0月1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考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6 書記官 李毓茹